

镇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 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 名称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368.00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备注
预算执行过程 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0	34.6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0		
		制度执行及监 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 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 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 措施或手段；	3.5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 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0		项目资金管理按照镇政府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使用合规合理 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0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 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1.1		项目2022年年初预算金额3,680,000.00元，实际支 出3,138,337.00元，支出率85.28%。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镇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 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评分细则：预算调整率 <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0		
绩效指 标完成 情况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 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 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5.0	因单位未提供2022年本单位需要完成的工作计划 或工作任务材料以及项目实施进度材料。仅根据 项目支出明细账可以判断出资金用于支付雍陌、 新圩、塘墩等村700亩清退农户相关的补偿款、 垦造水田租金，因此无法核实项目实际的产出数 量完成情况。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 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2.5	因单位未提供2022年本单位需要完成的工作计划 或工作任务材料以及项目实施进度材料。仅根据 项目支出明细账可以判断出资金用于支付雍陌、 新圩、塘墩等村700亩清退农户相关的补偿款、 垦造水田租金，因此无法核实项目实际的完成是 否及时。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 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 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 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 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0			



(60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0.0	开展垦造水田项目，有利于加快三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计划安排进度，保障三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顺利推进。但是项目单位未能提供2022年本单位实际完成工作的效益佐证材料。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2.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2.5		根据现有材料，无法得知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的项目计划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因此无法判断项目实施是否可持续。
	小计		100				72.1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0	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0		
	违法违规行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未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0		
逆向指标小计		-45			0.0		
合计					72.09		
等级 (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项目主要通过开展三乡镇三个村的垦造水田建设工作，保障三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顺利推进。根据由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三个单位共同拟定的《三乡镇垦造水田项目工作方案》，明确2022年完成不低于600亩的首期计划，由三个单位共同实施；根据《关于成立三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三乡办〔2021〕12号）明确规定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的职责是“……制定项目推进实施过程相关方案、政策等……并随时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实施进度”，项目2022年年初预算金额3,680,000.00元，年中未作调整，实际支出3,138,337.00元，支出率85.28%。主要用于支付雍陌、新圩、塘墩等村700亩清退农户相关的补偿款、垦造水田租金，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p> <p>一是2022年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具体工作计划和任务情况不明。二是资金支出进度85.28%，未提供原因说明。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考核，评定“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核查得分是72.09分，核查等级为“中”。</p>						

<p><b>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b></p>	<p>一、项目管理 2022年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的工作计划和任务情况不明。虽然提供了经三乡镇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的《三乡镇垦造水田项目工作方案》，但是该方案是由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三个单位共同拟定，仅明确2022年完成不低于600亩的首期计划，由三个单位共同实施；且《关于成立三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三乡办〔2021〕12号）明确规定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的职责是“……制定项目推进实施过程相关方案、政策等……并随时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实施进度”，但是未见单位提供2022年本单位需要完成的工作计划或工作任务材料以及项目实施进度材料。</p> <p>二、财务管理 项目2022年年初预算金额3,680,000.00元，年中未作调整，实际支出3,138,337.00元，支出率85.28%。主要用于支付雍陌、新圩、塘敢等村700亩清退农户相关的补偿款、垦造水田租金，但是资金支出率未达到100%，单位未提供原因说明。</p> <p>三、绩效管理 因单位未提供2022年本单位需要完成的工作计划或工作任务材料以及项目实施进度材料。仅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可以判断出资金用于支付雍陌、新圩、塘敢等村700亩清退农户相关的补偿款、垦造水田租金，因此无法核实项目实际的产出数量完成情况以及工作完成是否及时。</p>
<p><b>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b></p>	<p>一、管理优化 (一) 建议理顺2022年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具体工作计划和任务。 (二) 建议补充说明2022年资金支出率未达100%的原因说明；</p> <p>二、绩效优化 建议补充完善2022年项目推进实施过程的方案、本单位需要完成的工作计划或工作任务材料以及项目实施进度材料，以便清晰、完整、有效地考核项目完成绩效。</p>
<p><b>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b></p>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p>
<p>机构名称(全称)：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日期：2023年11月13日</p>	

